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28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森睿

被告 于子喬即喬芯飲食店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伍萬零玖佰肆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肆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于子喬即喬芯飲食店於民國110年6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95萬元，共計100萬元，均由被告于子喬擔任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均自111年6月16日起至117年6月16日止，並約定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0.575%（現為年息2.17%）按月計付，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按月計付利息，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被告于子喬即喬芯飲食店未按期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暨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違約

01 金。

02 (二)、詎被告于子喬即喬芯飲食店分別自112年11月15日、9月15日  
03 起即未依約繳付如【附表】所示2筆款項之本息，迄今尚欠  
04 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共計950,945元、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05 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卷第9、48頁）。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1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12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13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  
14 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  
15 述相符之借據、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知書、放款（單筆  
16 授信）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17 利率表等件為證（卷第15-23、53-63頁），而被告迄未到場  
18 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審  
19 酌，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  
20 主張應為可採。

21 (二)、又被告于子喬即喬芯飲食店為獨資商號（卷第65頁），與其  
22 負責人即被告于子喬屬一體（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601號  
23 原判例意旨參照），自無須將被告于子喬即喬芯飲食店、于  
24 子喬分列為借款人、連帶保證人，再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為請求，附此敘明。

26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于子喬即喬芯飲  
27 食店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  
28 據，應予准許。

29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麗芬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07 書記官 涂庭姍

08 【附表】  
09

編號	剩餘本金	利率	利息	違約金
1	46,038元	年息2.17%	自112年11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 左列利率計算之利 息。	自112年12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 期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2	904,907元	年息2.17%	自112年9月16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按左 列利率計算之利 息。	自112年10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利率10%，逾 期6個月以上者， 按左列利率20%計 算之違約金。
共計	950,945元			